



MSSB/UNSO_02/2017

2017年5月5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7年1月23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7年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及3月31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第575章) 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780號、第1085號、1203號及第1584號政府公告)。

(2)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6年11月2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第29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7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1086號政府公告)。

(3) 《2017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7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訂立，並於2017年1月27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15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以納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17號決議決定的條文。《修訂規例》主要實施有關對索馬里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意見、協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

上述第(1)至(2)項的名單及第(3)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至(2)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